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随着政府采购与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深度融合，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不断加快，电子交易比重也不断提高。为全面规范我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流程，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行为的监管，促进电子化采购活动规范、透明、高效运行，起草本办法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前期，我们印发了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根据施行结果，进一步梳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我省电子交易现状，先后向相关部门、各市监管机构，以及部分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评审专家、供应商、法律顾问、信息化专家等征求意见，统筹吸收各方建议，形成本办法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一是明确适用范围。山东省各级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法定采购方式实施电子交易活动，适用本暂行办法。

二是明确监管职责。省财政厅统筹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发展规划，制定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数据规范和业务标准，指导各级财政部门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工作。各市财政部门组织对本级采购项目应用的电子交易系统的功能、性能等测试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对本级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的监管职责。

三是明确应用原则。坚持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，以采购项目属性与电子交易功能、相关领域供应商信息化接受程度相匹配为基本条件，积极扩大电子交易应用范围。对不适宜电子交易方式组织采购的项目，也给出了与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的衔接途径。

四是明确管理机制。确定了“标准统一、功能完备，流程规范、安全可靠，开放共享、便捷高效”的交易系统建设原则；提出了建设标准，明确了管理要求和禁止行为。

五是明确交易规程。详细规定了编制和获取采购文件、编制提交和开标开启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项目评审、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特殊情形处理、资料管理等具体要求。

六是明确监管机制。包括项目监督、人员监管、风险防范、平台管理，及数字证书使用、数据电文电子信息变造等法律责任。

本办法共计54条。